

一一三學年度嘉義縣中埔鄉同仁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3 年 09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嘉義縣中埔鄉同仁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課程發展，依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（二）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（含體育班及依【藝術教育法】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之審議），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。
- （三）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（四）議決彈性學習（校訂）課程學習節數。
- （五）審查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（六）負責學校課程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- （七）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。
- （八）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、對象等予以減課。
- （九）遇有課程安排困難、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，進行專業對話，排解疑難，以利課程推動。
- （十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共十五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：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（推）舉之，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- （二）年段教師代表三人：由各年段導師選（推）舉之。
- （三）特殊教育（巡迴輔導）教師代表一人：由巡迴教師（推）舉之。
- （四）領域/科目教師代表七人：由各領域/科目召集人（含 1. 語文 2. 數學、3. 自然科學、4. 社會、5. 藝術、6. 綜合活動、7. 健康與體育）擔任之。
- （五）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選（推）舉之。

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表見附件一。

年級及領域/科目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，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五、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以下簡稱教育處)備查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處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，並送教育處備查。

七、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八、本會下設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(以下簡稱各研究會)，分為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特教需求領域課程等教學研究會，職掌如下：

(一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。

(二)分析所屬領域/科目之審定本教材，或自編教材。

(三)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。

(四)規劃所屬領域/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
(五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教學評量。

(六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

(七)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。

(八)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/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
(九)其他有關所屬領域/科目相關事宜。

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見附件二。

九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(導)處主辦，相關處(室)協辦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一一三學年度同仁國小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表

組 成 成 員	人 數	職 稱
校 長	1	當然委員
行政人員代表	2	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等
年 段 代 表	3	各學年主任代表
領域教師代表	7	七大領域教師各推選代表一人
社區家長代表	1	家長會推選代表一人
特教課程代表	1	特教巡迴教師推選代表一人
總 計		15

附件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組 別	召 集 人	成 員	任 務 分 工
主任委員	校 長	林曜輝	負責召集委員會，綜理學校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
行 政 組	教導主任	曹文發	協助主任委員，推動本校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，各項教師進修之推動等。
	總務主任	林宗毅	協助學校課程之規劃，家長、社會資源之運用、意見溝通與協調、及有關教學設施之改善、採購與維護等。
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	會長	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學校參考及相關措施之宣導推廣等
年段代表	學年主任	賴采秀	統籌低年段課程
	學年主任	蕭美玲	統籌中年段課程
	學年主任	魏明佑	統籌高年段課程
領域/科目 代表	語文領域	龔政勳	統籌各年段語文課程
	數學領域	蔡采容	統籌各年段數學課程
	社會領域	汪明怡	統籌各年段社會課程
	藝術領域	田亞凡	統籌各年段藝文課程
	自然科學領域	葉政萍	統籌各年段自然課程
	綜合領域	林尚儒	統籌各年段綜合課程
	健體領域	黃俊翰	統籌各年段體健課程
特教課程	特教老師	王瑜璇	統籌特教巡迴輔導課程
課程評鑑組	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各領域召集人	如 上 所 列	負責規劃與協助執行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，規劃審查各領域課程小組之計劃與執行成效，及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書之結果。